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19-07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庄煤矿”）
- 本次担保额度为 2,7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庄煤矿累计担保额度为 0 万元。
- 上庄煤矿拟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69.64 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2,7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巩义市涉村镇上庄村

法人代表：狄文宾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的开采、销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庄煤矿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庄煤矿资产总额为 39,604.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919.17 万元，净资产为 13,685.83 万元；2018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3,239.66 万元，净利润为 1,092.5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庄煤矿资产总额为 38,479.1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941.79 万元，净资产为 14,537.36 万元；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6,878.62 万元，净利润为 751.3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拟为上庄煤矿在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2,7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笔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担保期限 1 年，资金用途为补充上庄煤矿流动资金。上庄煤矿拟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被担保人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且上庄煤矿拟对公司提供反担保，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公司为上庄煤矿在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2,7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00.07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69.64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10.97%，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56.9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72.46%；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实际担保总额 12.7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33.50%。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 100.3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303.97%。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孚实业为上庄煤矿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已对此担保事宜进行了论证。

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比例较高，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上庄煤矿为上述担保拟提供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但在商业实质上，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对公司来说，是否具有实质性的保障作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九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同意中孚实业为上庄煤矿提供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